##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监函〔2023〕0227号

## 关于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 当事人:

罗雁飞,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3年1月31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13,800万元到-9,200万元。同时,公司提示风险称,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

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根据目前2023年1-3月生猪实际价格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约6,4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000万元到-6,000万元,扣非净利润-17,500万元到-15,500万元,净利润由正转负。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

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7,599.87 万元,扣非净利润-16,422.61 万元。

综上,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预计实现净利润为正值,但实际净利润为负值,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5条、第5.1.4条、第5.1.5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违规事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罗雁飞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则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鉴于罗雁飞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在职责分工上不涉及具体会计处理事项,且其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过程中,已明确提示公司财务部充分考虑生猪价格下降涉及的减值计提等影响业绩的因素,存在一定的履职措施,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 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雁飞予以监

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履行忠实、 勤勉义务,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 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